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2025年车载部标机采购项目

# 采 购 合 同

### **采购人（全称）：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中标人（全称）：**

**二○二五年 月**

2025年车载部标机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5年车载部标机采购项目

甲 方： 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乙 方：

甲、乙双方根据询价采购比选，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1.1 采购清单：详见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

1.2 型号规格：详见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

1.3 技术参数：详见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

1.4 数 量：详见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6.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交货期、安装调试和验收**

7.1 交货期：合同签定后45日内完成全部车载部标机安装调试及平台数据对接。

7.2 乙方须按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指定位置完成产品安装及调试。

7.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询价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询价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7.4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随配附件一并附于货物内。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7.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售后服务**

8.1乙方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如发生所供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8.2产品质保五年，质保期间有质量问题无条件维修更换（时间以全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起始计算）。

8.3产品出现故障2个小时之内响应，24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

8.4 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九、货款支付**

9.1 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次月付款40%，产品正常运行一个月后未发现质量问题后付尾款60%。

9.2 乙方必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无法完成甲方指定平台数据对接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且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项目投标，并按虚假应标报招标监管部门处理。

10.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询价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0.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因甲方原因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龙游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3.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4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